

2026注会面授班入学协议书

北京财科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大兴财科培训学校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嘉悦广场 8 号 1308 室

联系电话: 010-60253429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结合《北京财科培训学校收退费管理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在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的学习、教学模式、师资、教学住宿环境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认可后,自愿缴费注册为乙方的学员,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服务,以缴费日期为准自愿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定义条款

1.1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封闭面授考前冲刺班 (以下简称“面授班”), 是乙方推出的2026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面授辅导课程, 学员在注册、选课、交费后, 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享受乙方提 供的辅导课程、学习资料以及面授上课期间的住宿服务。若该等学员在完成乙方提供的面授班辅导课程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2026年注册会计师全部科目考试后有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科目, 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该等注册学员提供2027年同科目网课(1考期)免费续学课程。面授课程可申请学费半价续学。申请续学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 是指当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国家合格分数线和地方合格分数线; 若当年合格分数线有变化, 则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3 奖学金, 是指乙方为参加本协议约定的面授班的学员在达到本协议约定条件时提供的一种奖励。

2、参加面授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 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学测试合格后, 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封闭面授班, 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6年注册会计师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 甲方即可成为上述面授班的学员, 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 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面授班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 是甲方通过 2026 年注册会计师相关科目的重要保障。为此, 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 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号)。

3、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面授班具体定价以及辅导期等以乙方北京财科学校平台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 甲方可自行选报课程, 最终以甲方在乙方北京财科学校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3.2 如遇考试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乙方正常开展面授班的情况出现, 乙方有权对课程安排及授课讲师等进行调整。

3.3 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面授班辅导费用。

3.4 住宿费及押金

3.4.1 乙方提供单间 (1人/间) 和标间 (2人/间) 两种居住选择, 且有多种限量房型供选, 最终费用根据学员所选择房型所缴纳的实际费用为标准, 房型选择根据学员交费时间, 先交费, 具有优先选择权。

【所有房型, 乙方均统一标价, 选择不同, 价格不同】。

3.4.2 为有效管理住宿及房内设施, 每人收取 1000 元押金, 封闭集训结束退房时房间设施无任何损坏且无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 乙方全额退还押金,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4.3 甲方入住后如对住宿房间有变更需求的, 乙方应尽力进行协调, 但不保证完全满足甲方的变更需求, 如按甲方要求协调成功的, 甲方由合住变更为单独居住的, 需补交住宿费差额;

3.4.4 住宿期间, 原标准房间内如有学员升级单间或其它情况导致标准房间内空出床位的, 乙方有权对住宿安排重新进行调整, 如甲方拒绝接受调整的, 需补交住宿费差额后变更为单独居住。

3.4.5 如因甲方个人生活习惯、身体原因等不适宜合住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不适宜合住的, 甲方应配合乙方主动调整成单独居住, 并补交住宿费差额。

3.4.6 住宿期间, 原标准房间内学员因双方生活习惯等原因发生矛盾且无法继续再合住, 乙方做出调解但无效的, 矛盾双方均应配合乙方补差价分别升级成单间; 后入住的学员需配合乙方调整到其他房间; 如两人同时入住, 以交费时间为依据, 后交费的学员需配合乙方调整到其他房间;

3.5 乙方随课赠送的课程、书籍、资料、分期贴息等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如有退换课情况, 乙方有权利扣除以上相关费用 (如若资料原包装完整, 甲方可以退换或寄回, 乙方不予扣除相关费用)。

除以上费用, 甲方如中途退课, 还涉及以下费用的扣除:

3.5.1 督学服务费: 甲方报名 6 周后, 已享受 1 对 1 辅导服务的, 如涉及退费时, 乙方将扣除督学服务费 3000 元;

3.5.2 课时费: 甲方实际支付学费 ÷ 总面授班天数 × 乙方已学习天数 (截止到为甲方办理退费日止)

3.5.3 已发放的资料费用: 以定价计算

3.5.4 已产生的住宿费: 住宿以 30 天为一个计费周期, 不满 30 天, 按 30 天扣费且押金不退, 例如: 住宿 15 天按照 30 天扣除住宿费且押金不退, 住宿 35 天按照 60 天扣除住宿费且押金不退)

3.6 劝退管理

3.6.1 对于不遵守学习纪律, 不服从班级学习管理, 影响班级学习氛围的学员, 乙方有权采取退学退费处理, 扣除相应的费用, 包括住宿押金。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费用后, 有权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购科目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续学服务。

- 4.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学习费用。
- 4.4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等。
- 4.5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 4.6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单独学习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学费、住宿费及资料费。
-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等。
- 5.3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或同意甲方将所支付的费用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特殊声明

- 5.5.1 同一学习账号每次只允许 1 台手机（平板电脑）在线登录，2 个及以上设备不允许同时在线使用。甲方知悉并认可，若系统检测到异常行为将触发安全处理机制，有可能导致学员无法正常登录和学习。
- 5.5.2 甲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访问异常或操作异常等情况，乙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届时甲方登录账号或学习权限将受到限制，如有疑问，联系乙方官方客服。

6、续学条款

-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提供续学服务：**
- 6.1.1 学员单科次上课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以上课签到记录为准；
- 6.1.1.1 上课迟到或早退 1 小时及以上的，以旷课半天计，视为缺勤半天；
- 6.1.1.2 上课当天上、下午各记一次出勤（均需课前签到）；
- 6.1.2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6.1.2.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 6.1.2.2 甲方在报考参加注册会计师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 6.1.2.3 甲方在要求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 6.1.2.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注册会计师辅导中或要求乙方续学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 6.1.3 甲方没有参加 202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科目考试。
- 6.1.4 甲方在参加 202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 6.1.5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续学申请及材料。
- 6.1.6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 6.1.7 甲方在乙方授课过程中录音、录像，转让或与其他人共用课程账号、听课证。

6.2 续学程序

6.2.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202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分数线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续学”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证明等），申请2027年同科目网课(1考期)免费续学。面授课程可申请学费半价续学。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6.2.2 甲方参加202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续学申请条件的，可

向乙方提出续学申请。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30日内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在30日内将不予办理的理由通知甲方。

6.2.3 如甲方为在校大学生且暂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考试报考条件无法报名，并符合本协议约定除必须参加考试外的其他续学条件的，可在乙方“续学”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等），申请续学。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7、奖学金政策

7.1 在202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甲方参加乙方面授班选报面授科目中当年六科一次性达到合格分数线的第一名，乙方为甲方发放5万元奖学金；

7.2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202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分数线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奖学金申请”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证明等），申请奖学金。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奖学金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7.3 乙方收到甲方奖学金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30日内为甲方发放奖学金。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将不予发放。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9.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起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10、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面授班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1、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2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出现时，续学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3 其他

13.1 凡购买本协议项下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选报本协议项下课程并成功付费后即生效。

13.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3.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北京大兴财科培训学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